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因监管要求,现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表格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一列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机电)2017年度拟向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国贸,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1,000万元。

(2)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机电2017年度拟向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国际矿业,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500万元。

(3)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机电2017年度拟向赞比亚中国经济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赞比亚合作区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及其它材料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400万元。

(4)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机电2017年度拟向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称:谦比希铜冶炼,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及备件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200万元。

(5)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机电2017年度拟向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以下称:铁岭选矿药剂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选矿药剂,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6)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2017年度拟与中色国贸签订一系列《国内贸易购销合同》,沈冶机械向其销售冶金设备及备件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1,200万元。

(7)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2017年度拟向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红透山矿业,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锌精矿粉,采购价格参照上海有色网随行就市。预计采购数量4,000金属吨,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5,000万元。

(8)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等11家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色镍业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资源贸易有限公司11家公司签订了《中国有色大厦租赁合同》。公司2017年度将向上述11家公司出租房屋并收取房屋租金及物业费,合计金额人民币51,796,669.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房租收入	物业服务收入	小计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41,192.00	7,606,365.32	36,047,557.32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1,237,210.21	445,286.48	1,682,496.69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8,496.72	547,853.52	2,596,349.24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669,595.80	179,077.96	848,673.76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10,749.00	919,668.64	4,030,417.64
英属维尔京群岛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	188,936.41	50,529.52	239,465.93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753,799.46	201,597.53	955,396.99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69,104.86	312,667.56	1,481,772.42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571,888.94	167,429.88	739,318.82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27,314.61	515,444.60	2,442,759.21
中色国际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577,905.60	154,556.16	732,461.76
小计	40,696,192.61	11,100,477.17	51,796,669.78

2、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①《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②《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③《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④《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⑤《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⑥《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⑦《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⑧《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8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8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王宏前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8项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购买药剂	市场定价	3,000,000.00	183,692.31	2,448,090.39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锌精矿粉		50,000,000.00	0	16,641,962.21
	小计			53,000,000.00	183,692.31	19,090,052.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等	市场定价	22,000,000.00	41,367.53	5,306,887.17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等		4,000,000.00	0	1,487,936.82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等		2,000,000.00	0	346,721.19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等		5,000,000.00	139,472.64	5,555.55
	小计			33,000,000.00	180,840.17	7,147,100.7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市场定价	36,047,557.32	5,710,444.29	35,849,957.24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1,682,496.69	266,396.17	1,667,793.81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2,596,349.24	411,298.56	2,580,828.17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848,673.76	134,441.95	843,605.50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4,030,417.64	638,371.67	4,004,389.28
	英属维尔京群岛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239,465.93	37,934.79	238,035.82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955,396.99	150,548.43	932,016.92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1,481,772.42	234,733.76	1,595,271.50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739,318.82	117,101.48	734,580.24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2,442,759.21	386,967.71	2,428,171.16
	中色国际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732,461.76	116,032.32	728,087.52
	小计			51,796,669.78	8,204,271.13	51,602,737.16

2017年年初至本披露日与上述部分关联人产生少量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审议或披露标准。

4、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购买药剂	2,448,090.39	5,000,000.00	0.2	-51.03	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锌精矿粉	16,641,962.21	27,000,000.00	1.36	-38.36	
	小计		19,090,052.60	32,000,000.00	1.56	-40.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等	5,306,887.17	32,000,000.00	0.43%	-83.42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等	1,487,936.82	5,000,000.00	0.12%	-70.24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等	346,721.19	8,000,000.00	0.03%	-95.67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等	5,555.55	-	0.00%	-	-
	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13,658.77	-	0.01%	-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65,546.15	-	0.01%	-	
	小计		7,426,305.65	45,000,000.00	0.60%	-83.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35,172,784.02	36,082,906.29	69.47%	-2.52	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1,638,336.43	1,682,496.70	3.24%	-2.62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2,532,054.47	2,596,349.21	5.00%	-2.48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827,662.72	848,673.73	1.63%	-2.48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3,930,323.84	4,030,417.60	7.76%	-2.48	
	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233,537.32	239,465.92	0.46%	-2.48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914,069.30	920,048.02	1.81%	-0.65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1,564,522.64	1,604,120.62	3.09%	-2.47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720,963.84	739,318.82	1.42%	-2.48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2,382,282.74	2,442,759.22	4.71%	-2.48	
	中色国际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与物业费	714,327.84	732,461.74	1.41%	-2.48	
	小计		50,630,865.16	51,919,017.84	100%	-2.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6年,公司部分单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的20%以上的原因是关联方的技术改造大幅减少和设备检修导致新增投资减少和锌精矿产量降低。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6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909室

法定代表人:高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贰分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贰分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福利啊、润滑油、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矿产品的身缠、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煤制品、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饲料、皮革制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仓储;咨询、展览、技术交流业务。

2、中色国贸2016年1-9月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未审计)
总资产	330,632
净资产	21,973
营业收入	1,069,829
净利润	7,529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机电、沈冶机械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为中色国贸的实际控制人,且中色国贸为中色机电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机电、沈冶机械向中色国贸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红烨投资

4、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赞比亚基特韦市P.O.BOX 22592

法定代表人:鲁宝森

注册资本:2,000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资源的调研、勘探、开发、冶炼厂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赞比亚合作区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未审计)
总资产	181,794.62
净资产	34,561.3
营业收入	12,342.78
净利润	588.04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机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为赞比亚合作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机电向赞比亚合作区公司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4、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三)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2NE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法定代表人:陶星虎

注册资本: 2,000美元

企业性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粗铜及硫酸的加工生产

2、谦比希铜冶炼2016年1-9月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未审计)
总资产	485,985
净资产	289,872
营业收入	445,589
净利润	30,904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机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为谦比希铜冶炼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机电向谦比希铜冶炼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4、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四)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北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圆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选矿药剂、胶粘剂、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未审计)
总资产	18,110
净资产	8,144
营业收入	22,790
净利润	229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机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铁岭选矿药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机电向铁岭选矿药剂公司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4、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五)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10号A416

法定代表人:武翔

注册资本:39,683.33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工程项目;工程招标;工程勘探、咨询、监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中色国际矿业2016年1-9月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未审计)
总资产	239,850.34
净资产	65,265.64
营业收入	26.82
净利润	-3,111.39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机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色国际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机电向中色国际矿业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4、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六)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红透山镇

法定代表人:张春梅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贰拾陆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经营范围:铜矿开采,锌、金、铅矿石浮选,物业管理,货物运输。

2、红透山矿业2016年1-9月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未审计)
总资产	54,872
净资产	-22,441
主营业务收入	31,102
净利润	-2,391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锌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红透山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锌业向红透山矿业采购锌精矿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4、履约能力分析

中色锌业多年来一直与红透山矿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七)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克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6,053,042,872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1日);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色镍业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为中国有色集团的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为上述10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中国有色集团2016年1-9月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未审计)
总资产	11,988,223.20
净资产	2,883,317.50
营业收入	10,755,099.90
净利润	-58,189.71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10家公司为中国有色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及其10家子公司出租房屋并收取物业费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等。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色国贸作为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方,通过市场比价原则选择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服务商。中色机电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熟练的业务能力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成为了中色国贸的机电设备、备品备件供应商。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每次订货前均由中色国贸发出书面询价订货单,注明要货的品名、型号、数量、最终交期、收货地点、运输方式等具体要求,中色机电在收到订单后应在中色国贸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将询价单反馈给中色国贸,经中色国贸确认后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根据测算,预计2017年中色机电向中色国贸销售的机电设备等总金额约人民币1,000万元。

② 关于机电设备等贸易中的交货期、货物的验收、包装、技术服务、付款方式、解决争议方式以机电设备贸易发生时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等,预计总金额约人民币500万元。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色国际矿业为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方,通过市场比价原则选择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服务商。中色机电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熟练的业务能力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成为了中色国际矿业的机电设备、备品备件供应商。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机电设备等贸易中的交货期、货物的验收、包装、技术服务、付款方式等以机电设备贸易发生时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三)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钢材及其它材料等。

2、合同尚未签署,将根据市场价格销售钢材及其它材料,预计总金额约人民币400万元。

(四)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钢材及备件等。

2、合同尚未签署,将根据市场价格销售钢材及备件,预计总金额约人民币200万元。

(五)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铁岭选矿药剂厂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药剂等。

2、合同尚未签署,将根据市场价格销售药剂,预计总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六)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机械设备、备品备件等,预计总金额约人民币1,200万元。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色国贸作为采购方,通过市场比价原则选择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服务商。沈冶机械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熟练的业务能力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成为了中色国贸的机械设备、备品备件供应商。合同总价包括设备/材料本体、包装费、专用工具及仪表、备件以及安装调试等费用。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货地点为中色国贸上海指定仓库。交货时间由各《购销合同》确定。

(七)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锌精矿,预计全年共4,000金属吨,合计金额约人民币5,000万元。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到货日所在月份的26日至下月25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上海现货行情,1#锌锭每交易日报价区间平均价的算术均价为月均价。基础价为13,000元/吨,扣减系数4,620作为当月锌精矿中锌金属的计价价格,即:(13,000-4,620)+(上海有色金属网1#锌锭月均价-13,000)×0.8(元/每吨)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价格:以到货日所在月份的26日至下月25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上海现货行情,1#锌锭每交易日报价区间平均价的算术均价为月均价。基础价为13000元/吨,扣减系数5500作为当月锌精矿中锌金属的计价价格,即:(13,000-4,620)+(上海有色金属网1#锌锭月均价-13,000)×0.8(元/每吨)。当上海有色金属网1#锌锭月均价低于10,000元/每吨或高于25,000元/每吨时,价格另议。

②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YS/T320-2014行业标准.

③交货方式:铁路运输,红透山矿业根据铁路运输等情况安排发货。

(八)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国有色大厦出租的部分房屋。中国有色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租予中国有色集团等11家关联公司的租金为4.3元/天.平方米。物业费收取标准为1.15元/天.平方米。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租赁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②租金及物业费共计:5.45元/天.平方米

③租金及物业费支付方式:按季缴付租金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求。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2、《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色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3、《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4、《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5、《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研发、营销为一体的选矿药剂生产企业,该公司生产的药剂捕收剂力强、选择性好,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6、《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红透山自1994年起开始向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原赤峰锌冶炼厂) 供货,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合作关系,因此从该公司购买原材料风险相对较小,该公司作为常年供货商,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提供了保障。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7、《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沈冶机械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8、《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承租中国有色大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收益性,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1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15中原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5中原02”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

赎回价格:106.00元/张(含当前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7年4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7年4月13日)起,“15中原02”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中原02”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发行“15中原02”次级债券。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4月17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行使“15中原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中原0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5中原02”次级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如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17日,且第3年的利息按照票面利率上调0-100bp计算。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7年4月17日为“15中原02”次级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7年4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中原02”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中原02”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106.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兑付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120,000,000元。

(四)关于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中原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